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64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浚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86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5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即被告彭浚祐（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9時30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上善若水」、綽號「阿信」、「相撲」、「大隻」、「超人」、「金毛獅王」、「小隻」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中旬某日起，以LINE暱稱「孫慶龍」、「周琇鈴」、「佰匯客服065」帳號與王翠珍聯繫，並以透過「佰匯e指賺」應用程式投資股票，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王翠珍，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再由被告依「上善若水」指示，於113年4月23日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假冒「佰匯e指賺」外派服務經理名義，向王翠珍收取新臺幣1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收

01 得款項交付與「相撲」，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  
02 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  
03 現。嗣因王翠珍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  
04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5 既遂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7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8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且  
09 依同法第364條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

10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1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586號提起公訴後，於民國113年9月5  
12 日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864號案件審  
13 理，並於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訂於113年12月13日  
14 宣示判決。詎被告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之11  
15 3年11月24日業已死亡，有其個人戶役政資訊資料附卷可  
16 證。揆諸前開規定，依法自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惟原審未及  
17 審認此節，仍為實體判決，尚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此  
18 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堪予採信，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  
19 銷，另諭知不受理判決，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  
21 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4 法官 王耀興

25 法官 古瑞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君縈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